达州市床上用品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以及集中采购单位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抽样数量见表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  |  |  |
| --- | --- | --- |
| 产品种类 | | 抽样数量 |
| 无填充物床上用品 | 床单、被套、床罩、毛巾被 | 2 条/套/个（其中备样 1 条/套/个） |
| 枕套 | 2 条/套/个（其中备样 1 条/套/个） |
| 毯子 | 2 条/套/个（其中备样 1 条/套/个） |
| 配套床上用品 | 2 条/套/个（其中备样 1 条/套/个） |
| 有填充物床上用品 | 绗缝制品 | 2 条/套/个（其中备样 1 条/套/个） |
| 被类 | 2 条/套/个（其中备样 1 条/套/个） |
| 枕、靠垫类产品 | 2 条/套/个（其中备样 1 条/套/个） |

2 检验依据

主要涵盖无填充物床上用品和有填充物床上用品，有填充物床上用品指以棉花、羊毛、化纤等为填充物的被类、枕垫类产品和绗缝制品，不含羽绒羽毛、蚕丝类床上用品。表 2 为无填充物学生用床上用品检验项目，表 3 为有填充物学生用床上用品检验项目。

表 2 无填充物床上用品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甲醛含量 | GB/T 2912.1-2009 |
| 2 | pH 值 | GB/T 7573-2009 |

表 3 有填充物床上用品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甲醛含量a | GB/T 2912.1-2009 |
| 2 | pH 值a | GB/T 7573-2009 |
| 注：a.不考核纯棉花填充物。 | | |

注：1.表 2-表 3 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2.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3.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2796-2021 床上用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